



Technovator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206

領先的城市 節能一體化服務商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書	25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9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范新先生(主席)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范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謝漢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

范仁達先生(主席)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新先生
劉天民先生
謝漢良先生
王映濤先生
趙曉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陳秀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石明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香港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KPMG LLP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北京辦事處
張煥女士
電話：+86 10 8239 9391
電郵：zhanghan@thtf.com.cn

陳婉君小姐
電話：+86 10 8239 9663
電郵：natonie_chan@thtf.com.cn

香港辦事處
賴娟小姐
電話：+852 2736 8180
電郵：janet_lai@thtf.com.cn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的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狀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同方泰德業務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集團整體構架在這一年中進行重大調整，優勢資源整合重組，業務板塊重新劃分，長遠戰略佈局完成統一。在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集團的城市綜合節能各領域業務大踏步向前發展，年度業績情況較二零一四年取得可喜增長。

戰略佈局完成統一

二零一五年，集團完成了對海外業務的出售，同時進行了對母公司旗下智能化業務的收購；大力整合內外資源，並將核心業務按服務領域重新劃分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板塊；明確新時期業務定位與發展戰略，以信息化與智能化為手段，著力推進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的全速前進。

自二零零五年同方泰德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集團歷經十年風雨，在城市節能的道路上堅定前行。從代理銷售到自有產品，從基礎研發到產業應用，從傳統工程到綜合服務，集團見證了城市節能產業在中國乃至全球的高速發展，也借助時代的浪潮成就了自身業務的創新、轉型、升級與擴張，直至長遠戰略佈局完成統一。年內兩項重大業務及資產運作事項塵埃落定，這是對集團過去經營業績的認可與嘉獎，更是在鋪築集團未來發展的新平台、醞釀集團未來價值的新期待。

城市節能各板塊業務闊步前進

這一年，集團圍繞城市節能核心業務，整合調配有效資源，重新梳理三大業務板塊，並取得顯著成效。服務領域持續擴張，產業規模穩步增長，商務模式不斷豐富創新，基礎研發力度增強，自主產品與技術應用在多個領域取得突破。

智慧交通板塊業績增長格外喜人，一方面由於集團傳統優勢業務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項目的持續有力增長，以及自主核心軟件平台(ezISCS)的突破性成功應用；另一方面，地鐵站點節能改造採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商務模式的成功試點運行，為該板塊的未來增長帶來源源不斷的強大動力。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在建築智能化行業整體增速放緩的大環境下，及時轉變策略，優化調整業務組合，以提升自主核心產品的應用及發展節能改造服務為重心，在基礎研發應用、建築節能改造城市化推進、以及「互聯網+」能耗大數據管控應用等方面成果顯著。智慧能源板塊借力中國城鎮化快速發展，城市集中供熱網智能化業務繼續保持快速推進，工業餘熱回收業務年內調整策略並簽訂多個大型標誌性項目，同時憑藉集團在「熱源」、「熱網」智能化與節能各領域的核心優勢技術，借助產業整合，著力推進「源、網、用戶」一體化綜合能源管理服務。

創新發展、轉型升級

中國「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培育服務主體，推廣節能環保產品，支持技術裝備和服務模式創新，促進節能環保產業發展壯大。實施全民節能行動計劃，全面推進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公共機構等領域節能。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亦明確提出將全力支持節能環保先進技術發展與合同能源管理(EMC)商務模式的推廣。同方泰德作為多個領域內直接受益中國節能發展政策的企業，定將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和模式，實現集團的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未來，集團將大力發展節能EMC項目，推動試點項目快速推廣，拓展更多重點城市及優質大型客戶，同時繼續大力投入技術研發與成果轉化，提升自有產品市場佔有率，並希望借機國有企業改革浪潮需求優質收購兼並對象。同方泰德將以創建更綠色城市和人居環境為己任，以整體收益增長及提升利潤率為目標，兢兢業業，不辱使命，成為中國城市節能的引領者和行業發展的積極推動者。

最後，本人代表同方泰德董事會，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貢獻、廣大客戶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股東和投資者的支持信任。回首集團十載春秋，我們滿載艱辛與驕傲；展望前方機遇與挑戰，我們倍感鬥志滿懷！

主席
范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56,723	901,654	1,082,598	1,394,346	1,692,624
銷售成本	(578,984)	(689,547)	(818,385)	(1,023,120)	(1,297,085)
毛利	177,739	212,107	264,213	371,226	395,539
其他收入	8,341	7,466	21,977	24,675	58,4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86)	197	(7,247)	1,291	1,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092)	(39,346)	(60,865)	(67,960)	(70,2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7,444)	(60,657)	(84,162)	(109,003)	(144,193)
財務成本	(559)	(3,088)	(11,869)	(22,349)	(34,794)
除稅前溢利	97,399	116,679	122,047	197,880	206,646
所得稅	(15,266)	(20,592)	(23,868)	(41,803)	(21,351)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82,133	96,087	98,179	156,077	185,2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2,053	27,453	33,985	40,967	599,318
年內溢利	104,186	123,540	132,164	197,044	784,613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327	112,105	124,677	184,510	778,919
非控股權益	8,859	11,435	7,487	12,534	5,694
年內溢利	104,186	123,540	132,164	197,044	784,6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2008	0.1896	0.2040	0.2959	1.068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1945	0.1886	0.1871	0.2677	1.0092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2,426	522,554	829,220	982,245	778,117
流動資產	864,713	1,176,545	1,567,232	1,933,958	3,187,256
流動負債	459,039	668,002	1,022,038	1,268,677	1,754,975
流動資產淨值	405,674	508,543	545,194	665,281	1,432,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8,100	1,031,097	1,374,414	1,647,526	2,210,398
非流動負債	63,363	210,846	440,995	466,968	203,6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88,718	778,651	903,260	1,150,642	1,998,710
非控股權益	36,019	41,600	30,159	29,916	8,086
權益總額	624,737	820,251	933,419	1,180,558	2,006,796
每股資產淨值	1.29	1.57	1.79	1.83	2.52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6.5%	76.5%	75.6%	73.4%	76.6%
除稅前溢利率	12.9%	12.9%	11.3%	14.2%	12.2%
股本回報	13.1%	11.7%	10.5%	13.2%	9.2%
流動比率	1.9	1.8	1.5	1.5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已走過十載春秋。憑藉傳承清華，始於同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600100.SSE）的雄厚技術積澱、產品創新與人才積累，集團已迅速成長為業界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供應商。

年內，集團借助資本市場力量，整體構架進行重大調整，長遠戰略布局完成統一，明確並堅定以信息化與智能化為手段，以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為核心的發展戰略。集團整合內外資源，並將業務板塊重新劃分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板塊，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近年來，全球節能行業出現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中國政府對發展節能低碳城市的意識不斷增強，但其系統性推進和全面落地仍需經歷長期的漸進式發展。在此機遇與挑戰並存的關鍵時期，集團憑藉「產品+技術+服務」的綜合優勢，同時充分借助資本平台力量，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擴大市場滲透率，拓展服務領域與業務模式，保持了持續穩定增長態勢，並為進一步積極推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零一五年度，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16.93億人民幣，同比增長21.4%。實現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85億元人民幣，同比大幅增加3.2倍。其中，集團在年內完成對海外加拿大子公司Distech Controls Inc.（「Distech Controls」）的出售，貢獻約1.22億加元（相當於約585百萬人民幣）的處置收益；而剔除一次性調整項影響後之年度溢利大增40.0%至2.19億元，調整後之年度溢利率提升1.7個百分點至12.9%。

業務回顧

多輪資本運作，清晰戰略布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集團完成對加拿大子公司Distech Controls所持股份權益的出售，處置收益約1.22億加元（相當於約5.85億人民幣）。集團數年來對於Distech Controls的戰略布局調整和市場培育孵化成果豐碩，同時促使集團自主產品能力迅速提升並與世界接軌。本次出售不僅為集團貢獻了可觀的投資回報，亦將通過雙方的持續業務往來與合作達至長久互惠與共同發展的共贏局面，更有利於集團內部資源的戰略重組與聚焦中國市場，加速轉型和實現跨越式發展。

二零一五年十月，集團利用年初新股配售所募集款項，完成了對母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相關業務及資產的收購，助力集團提升在智能集成與終端客戶資源方面的核心優勢，為智慧節能業務發展注入新動力。集團經過一系列資本運作後，完善了產業面建設，並積極對業務結構進行了梳理和優化重組，清晰了未來業務板塊劃分，以期提升綜合業務效率，為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未來，集團將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信息化與智能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各業務板塊成果豐碩

➤ 智慧交通業務：

集團在軌道交通信息化與智能化領域繼續保持行業領軍地位，繼承清華大學30餘年的科研與產業化成果，傳承母公司十餘年積累的项目經驗，掌握核心技術及自主研發的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S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設備成套、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同時，集團不斷培育軌道交通領域新的業務增長點，地鐵安全門系統(PSD v2.0)年內實現產品定型並開始快速市場推廣。在當前各大城市地鐵建成綫路不斷增多，地鐵運營能耗大增之時，集團基於自有核心技術，積極探索並率先開啟國內地鐵節能業務，自主研發了以機器學習為核心的EnCs地鐵節能工藝及Techcon EEC地鐵節能專家控制系統並成功應用，力爭成為未來地鐵運營節能市場的引領者和積極推動者，為智慧交通業務板塊增添新的業務增長點。

年內，軌道交通智能化業務迅速增長。在集團傳統優勢業務軌道交通綜合監控領域，集團成功簽約廣州9號綫、21號綫、長沙地鐵1號綫、石家莊地鐵1號綫等多條綫路，截止二零一五年底業務已覆蓋北京、天津、重慶、廣州、深圳、長沙、武漢、成都、蘇州、南京、青島、石家莊、大連、長春、哈爾濱、蘭州及伊朗德黑蘭17個城市的40餘條地鐵綫路。同時集團自主研發的綜合監控軟件平台(ezISCS)成功應用，標誌著集團在綜合監控平台軟件這一核心技术方面已成功打破國外公司壟斷，將會進一步提升此類项目的利潤率和競爭力。與此同時，集團成功簽約深圳地鐵路網指揮中心項目，目前集團的路網指揮中心系統(TCC)已覆蓋北京、廣州和深圳三個特大型城市，從而將集團在綜合監控領域的優勢從綫路級進一步提升至城市級應用。在此基礎上，集團於北京地鐵8號綫森林公園南門站採用合同能源管理(EMC)商業模式的節能改造示範項目繼續穩定運行，並實現綜合節能率60%以上，已得到業主和國家相關部門的高度認可。地鐵節能業務技術門檻高、市場空間巨大、發展前景可觀，集團將通過以點帶綫帶面的推進方式，將單個站點節能的模式快速複製推廣至數條地鐵綫路及多個城市地鐵網絡。

➤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於城市建築領域，集團致力於提供面向各類建築和園區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建築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年內從母公司收購的智能建築業務在建築智能化服務領域優勢顯著，擁有二十餘年技術積累與上千個项目的成功實施經驗，致力於重大示範性工程建設，連續9年全國工程總量第一，沉澱大量穩固的客戶資源。與此同時，集團的核心技術研發不斷推進，基於多年探索研究的全自主arm平台於年內成功完成升級並應用於Techcon04系列產品，Techcon EEC節能專家控制系統繼續擴大服務領域，IBS自主軟件年內再次升級，「慧芯」技術研發取得突破並在建築蓄能項目中成功應用。集團將技術與工程經驗高效結合，有力支撐建築及園區領域綜合節能業務的加速前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集團的建築節能改造城市化推進戰略繼重慶市的成功試點後，又在武漢市取得重大進展。在法國開發署貸款支持的武漢市建築節能改造工程中，集團參與完成從前期76棟大型公共建築能耗監測平台搭建、數據接入，到後期深入數家醫院、學校園區等建築節能改造的一系列服務，市場份額在60%以上。集團亦與寧波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試點示範技術創新有序帶動智慧寧波綠色產業全面發展。與此同時，集團將在國家「十三五」新的節能改造示範城市推進中搶佔先機，力爭在重慶二期、山東、廣西等數個重點城市取得突破。年內，集團於「互聯網+能源」及能耗大數據管控及應用方面積極探索嘗試，成功簽約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共建築能耗數據分析中央級平台」，實現從中央級、省市級到單體建築能耗數據的網狀布局。集團為萬達集團開發的慧雲智能化管理平台，首批已完成8個萬達廣場的數據接入，未來將陸續實現萬達在全國其他商業地產項目的慧雲智能化管理。集團力爭通過自身在行業的優勢地位，從建築能耗監測管控入手，在項目服務的同時，進行大數據積累、分析、研究與後期應用開發，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創造新的增長點，並為建築節能行業的標準統一與規範發展貢獻己力。

➤ 智慧能源業務：

隨著中國城镇化的快速推進與城市智慧化的時代發展，城市能源的集中高效利用，特別是北方集中供熱城市的冬季供熱管網（「熱網」）與供熱源的智能化與節能成為城市綜合節能領域中的重要一環。目前，集團已布局並豐富了在能源生產環節（「源」）進行能量梯級利用和能源系統優化改造的產業布局和專業技術能力，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並在各類項目中廣泛應用，節能效果顯著。通過收購母公司旗下智能城市熱網領域相關業務及資產（「網」），集團也已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聯合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熱網智能化客戶遍布中國北方地區12個省、市、自治區，覆蓋供熱面積近8億平方米，並且隨著國內城镇化步伐的快速邁進，預期未來市場空間可觀。

年內，集團持續推動熱網智能化及節能項目發展，在包括赤峰、太原、保定、烏海、新鄉等多地均有新的熱網智能化業務拓展與項目簽訂，而原有太原、烏海、瀋陽等城市的熱網節能EMC項目均穩定運行並持續貢獻節能收益。此外，集團繼續鞏固發展餘熱回收利用業務發展，於年內簽約國電吉林江南熱電、大連北方熱電等數個餘熱回收利用大型項目。與此同時，集團在年內積極推進智慧能源相關業務的結構優化與資源重組，力爭充分挖掘城市集中供熱領域的能源生產、輸配、消費環節的業務協同性，打造「源、網、用戶」一體化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同時探索熱網託管及特許經營等持續運營模式，為提升智慧能源業務的整體收益打下堅實基礎。

前景展望

在全社會對節能減排意識和需求不斷增強，中國政府對節能優先和能效提升戰略持續積極推進的有利環境下，同方泰德將繼續把握歷史機遇，充分利用自身技術、品牌以及資源優勢，不斷擴展模式、開拓市場、創新技術、整合資源，成為中國城市節能的引領者和行業發展的積極推動者。

➤ 借力十三五發展新時期，推廣城市綜合節能業務

二零一六年正值中國「十三五」開局之年，「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培育服務主體，推廣節能環保產品，支持技術裝備和服務模式創新，完善政策機制，促進節能環保產業發展壯大。實施全民節能行動計劃，全面推進工業、建築、交通運輸、公共機構等領域節能。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亦明確指出全力支持節能環保先進技術發展與合同能源管理(EMC)商務模式的推廣。作為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供應商，同方泰德將積極響應時代需求和變化，適時調整業務策略和模式，在信息化與智能化業務的堅實積澱下，充分結合客戶需求，加大在各業務板塊節能領域的資源整合與市場推廣力度，全速推進各領域節能技術突破、產品創新與推廣應用。未來，集團將通過大力發展節能EMC模式，試點項目推廣，以及提升自有產品市場佔有率等方式快速拓展市場、提升利潤率；在盤活存量市場的同時開拓新的重點城市及更多優質大型客戶；在地標性項目重點突破的同時，探索批量化項目的規模推進，以期實現節能業務在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各領域的蓬勃快速發展。

➤ 大力投入技術研發創新，推進科研成果產業化

強大的自主研發及創新能力和科研成果產業化能力，是同方泰德的核心競爭力與持續發展的基礎。集團擁有強大的基礎研發團隊及企業級建築節能研究院，聚集電子、計算機軟件、自動化控制以及暖通空調等多領域專業人才，多年來一直為集團的產品與技術革新和建築節能行業的規範發展貢獻力量。未來，集團將大力投入基於自主研發的全新升級arm平台開發的自有核心硬件產品系列，希望以更強大的計算處理能力來實現更靈活、高效、便捷、低成本的控制；同時繼續加強在中央空調控制、節能雲、能源互聯網、區域能源站等重點領域的應用軟件的開發和升級，以滿足更複雜多樣的客戶需求，不斷鞏固和提升自主技術與產品的市場領先地位。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與清華大學等國內頂級科研單位密切合作，大力投入應用型基礎研發，致力於將最先進的科研成果快速產業化應用，在為集團創造更好收益的同時，為節能行業的技術革新貢獻己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尋求收購兼併，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對Distech Controls的收購案例已經成為集團自身乃至行業投資史上互惠共贏的成功範例，並為集團積累了寶貴的收購兼併經驗。當前中國正全面啟動新一輪國有企業改革，大量國企面臨體制轉型與業務調整，為專業化公司提供了難得的歷史性收購良機。同方泰德憑藉技術、產品與服務各方面的行業領軍優勢，借助市場化體制與靈活有效的激勵機制，同時依托同方及清華大學的品牌影響力與資本市場力量，定將在這輪改革浪潮中奪取先機，通過有效收購兼併，實現自身產業鏈雙向擴張與跨越式發展，以整體收益增長及提升利潤率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完成對母公司同方旗下智能化業務的收購，以及對海外加拿大子公司的出售。其後，集團整合資源並將業務板塊重新劃分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板塊，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而加拿大子公司於期內之收入及盈利貢獻，以及出售帶來的約1.22億加元(相當於約585百萬元人民幣)的收益，均在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列示。

以下財務回顧分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

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在年內所完成的自母公司收購的智能化業務屬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載入相關業績。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各項財務數據均經過重述。以下回顧如非特別注釋，均為在重述基礎上之數據及分析。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貢獻淨收入約1,692.6百萬元人民幣。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淨收入經重述後為約1,394.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99百萬元人民幣。在此重述基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淨收入同比增長21.4%。

業務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完成對母公司旗下智能化業務的收購，以及對海外加拿大子公司的出售。其後，集團整合資源並將業務板塊重新劃分為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板塊，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而加拿大子公司於期內貢獻之收入，以及出售帶來的約1.22億加元(相當於約585百萬元人民幣)的收益，均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部分，因此不在持續經營業務部分列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重新劃分業務板塊後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經重述)	佔收入比例	
智慧交通	626,755	37%	234,775	17%	>100%
智慧建築與園區	734,440	43%	817,944	59%	(10.2%)
智慧能源	331,429	20%	341,627	24%	(3.0%)
合計	1,692,624	100%	1,394,346	100%	21.4%

智慧交通

來自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234.8百萬元人民幣大幅增加1.7倍至二零一五年度約626.8百萬元人民幣，佔收入比例從17%提升至37%，為集團業務增長貢獻強勁動力。中國軌道交通智能化市場需求近年來持續穩定增長，集團市場份額和競爭力不斷提升，帶動智能交通業務的高速增長。年內，集團成功簽約青島、石家莊、天津等多地多條線路的地鐵智能化項目及深圳地鐵的路網指揮中心系統；並順利推進蘇州、武漢、廣州、長沙、北京等城市地鐵智能化項目實施。

智慧建築與園區

來自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817.9百萬元人民幣下降10.2%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34.4百萬元人民幣。收入下降由於受到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持續下滑的影響，建築智能化行業的工程招投標項目減少，行業競爭加劇，傳統的建築智能化行業項目利潤空間下降。然而，在建築智能化行業發展步入「新常態」的同時，集團積極優化調整業務組合，由傳統的建築智能化業務逐步提升至以自主核心產品及節能服務為發展重心，圍繞核心技術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建築節能改造城市化推進在重慶、武漢、寧波等地繼續取得進展；成功推進萬達廣場慧雲智能化管理系統8個項目落地，簽約蘇州工業園國家級能源互聯網試點服務項目，以及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公共建築能耗數據分析中央級平台等多個重量級項目。同時，集團的傳統建築智能化業務則圍繞數據中心、高端酒店、醫院、智慧園區等領域，並為今後進一步盤活客戶資源、深挖客戶的後續節能改造需求打下堅實基礎，於年內相繼完成百度國際大廈IDC機房、中國華能人才創新創業基地、中國石油蘭州大廈機房等優質客戶的大型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慧能源

來自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341.6百萬元人民幣稍微下跌3.0%至二零一五年度約331.4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預判工業餘熱回收業務可能將持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影響而維持較低開工運行率，進而影響餘熱回收EMC項目的收益率，因此集團積極調整了智慧能源業務的發展重點，適當減少了在餘熱回收EMC項目的投入以應對項目風險，而重新聚焦於將餘熱回收利用能力(「源」)與集團在集中供熱熱網(「網」)方面的核心能力及資源相融合，以打造在集中供熱熱網智能化節能化領域的「源、網、用戶」一體化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力爭未來提升智慧能源業務的整體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023.1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6.8%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297.1百萬元人民幣，由於項目收入增加帶來成本相應增加。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入增幅，乃由於毛利率降低。(見毛利分析)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371.2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24.3百萬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度約395.5百萬元人民幣，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度約26.6%下降3.2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度約23.4%。其中，智慧交通業務板塊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智慧能源業務板塊的毛利率保持平穩，但智慧建築板塊的毛利率下降明顯。而導致智慧建築板塊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智慧建築板塊中的傳統建築智能化業務，受到工程招投標項目減少，行業競爭加劇因素的影響，導致項目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隨著集團業務轉型，EMC項目所帶來的部分收入增加並確認於其他收入項核算(見以下其他收入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24.7百萬元人民幣大幅增加了約33.8百萬元人民幣至二零一五年度約58.5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重慶建築節能EMC項目的補貼收入增加7.2百萬元人民幣、EMC項目帶來的利息收入增加約5.2百萬元人民幣、克拉瑪依BT項目帶來投資收益增加15.1百萬元人民幣。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9百萬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外幣現金存款受匯率變化的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度約68.0百萬元人民幣略微增加3.4%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0.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1.8百萬元人民幣所致。但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度的4.9%下降0.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度的4.2%，乃受益於集團施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槓桿的體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09.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44.2百萬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在當前宏觀經濟及工業不景氣的環境下，集團基於對智慧能源業務板塊中的部分餘熱回收EMC項目於未來將維持較低開工運行率的謹慎預期，決定於年內積極優化資產結構，因而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約28.0百萬元人民幣。同時，年內業務收購相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約5.1百萬元人民幣。因此，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度的7.8%增長0.7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度的8.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22.3百萬元人民幣增加55.7%至二零一五年度約34.8百萬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平均貸款餘額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四年度約41.8百萬元人民幣減少48.9%至二零一五年度約21.4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集團旗下軟件公司年內享受軟件公司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處於免稅期並帶來稅費節省約12.5百萬元人民幣，獲得稅費返還約6.2百萬元人民幣。此舉使集團整體有效稅率從約21.1%降低至約10.3%，所得稅費用大幅降低。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56.1百萬元人民幣增加約18.7%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85.3百萬元人民幣。純利率由11.2%微跌0.3個百分點至約10.9%。

然而，如上述各項分析顯示，集團年內計提的資產減值損失約28.0百萬元人民幣，及業務收購相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約5.1百萬元人民幣，屬於一次性費用。如剔除相關因素影響，調整後的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218.5百萬元人民幣，則同比增長達約40.0%。調整後純利率約為1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集團完成對海外加拿大子公司的出售，加拿大子公司於期內之貢獻，以及出售收益，均屬於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41百萬元人民幣大幅增加約13.6倍至二零一五年度約599百萬元人民幣，主要受益於出售帶來之約1.22億加元(相當於約585百萬元人民幣)的收益。

綜上，集團整體(含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97.0百萬元人民幣大增3.0倍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84.6百萬元人民幣。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84.5百萬元人民幣大增3.2倍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78.9百萬元人民幣。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大增2.6倍至1.0680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0.2959元人民幣)，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大增2.8倍至1.0092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0.2677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存貨	283,762	186,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2,817	926,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534	855,875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50	4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75	16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5	182

*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0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8百萬元人民幣，主要由於因應智慧交通業務高速增長帶來的存貨增長。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基本維持在約50日，以配合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6.6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2.8百萬元人民幣，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帶動貿易應收款項相應增加198.2百萬元人民幣(其中，智慧交通板塊增加140百萬元人民幣)，以及出售加拿大子公司所產生代價的託管金額致使其他應收款中增加約70百萬元人民幣。本集團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約168天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5天，持續符合集團採用並給予客戶的信貸政策。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9百萬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0.0百萬元人民幣，乃由於收購母公司相關業務應付代價餘額致使大幅增加457.8百萬元人民幣，以及集團持續擴展業務帶來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其中，智慧交通板塊增加70百萬元人民幣)。受益於集團良好的信用記錄，供應商給予了良好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約182天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75天，使集團得以更好應對並授予客戶較優惠的信貸期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此外，由於集團完成股份配售及出售加拿大子公司，為集團帶來充足的融資及投資現金淨流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61.9百萬元人民幣，佔集團淨資產的62.9%。計劃將視乎市場財務成本情況及集團需求而酌情用於集團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支付母公司相關業務收購的餘下款項，及/或來收購及/或償還貸款。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約276.7百萬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約為5.78%)、約168.7百萬元人民幣的長期借款(平均年利率約為5.68%)。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債務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償還了約110百萬元人民幣的較高年利率的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和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人民幣、加元、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現金淨額為約816.5百萬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負債淨額約170.7百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為約11.2%(二零一四年：約2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所租賃的辦公地點、工作地點及機械有關。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1年內	10,808	12,018
1年後但5年內	13,599	21,554
	24,407	33,57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尚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已訂約	304,461	210,17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集團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集團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7名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6名減少21%，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出售加拿大子公司而減少海外僱員。二零一五年的總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約122.8百萬元人民幣小幅增加至約126.3百萬元人民幣。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有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瞭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與(i) Acuity Brands, Inc.之附屬公司1028665 B.C. Ltd.(作為買方)、(ii)買方母公司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iii) Distech Controls(作為目標公司)、及(iv)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包括本公司(三星除外))(作為賣方)就向買方出售賣方於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已根據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及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於出售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股份就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訂立協議(包括同方泰德北京協議及同方節能協議)。本公司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除擔任同方泰德北京總經理外，趙先生亦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Digital City分部」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副會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於有關環保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研究及開發、業務策略及策劃。趙先生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謝漢良先生，52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法國INSEAD Fontaine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

創辦本公司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之多個銷售管理職位。一九九四年，彼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彼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彼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入選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普通會員。

謝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非執行董事



范新先生，5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在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分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范先生現時為同方(股份代號：600100)總裁。范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擔任同方旗下的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的研究員、高級工程師、總經理兼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出任同方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同方總裁。范先生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天民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策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委任為同方的副總裁及為同方分部之一的「數字電視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策略投資及管理包括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同時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映澗先生，4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同方（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並於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總經理及財務部總經理，現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彼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曾任職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高級審計員、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部副經理。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及註冊內部審計師(CIA)。彼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經濟學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范先生於美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 Université Louis-Pasteur Strasbourg-I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經濟發展署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ASX Limited(澳洲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彼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顧問。

陳華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及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運營總監及首席財務營運執行官。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她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管理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對券、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投資基金等提供稅務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照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謝漢良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40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石明進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現為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業務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領域，提供貫穿于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50至128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其金額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以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計算。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其他股息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528,8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3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范新先生(主席)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新先生及王映濬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范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為期一年。王映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及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細則，劉天民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王映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留任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⁹⁾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01%
	實益擁有人	10,120,000	1.27%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²⁾	0.73%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28,000	0.80%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²⁾	0.43%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²⁾	0.38%
劉天民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范仁達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謝有文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陳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²⁾	0.0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3)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考慮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的股份後計算。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女子)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ii) 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經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決議案修訂。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i) 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

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決議案獲批准。

Distech Controls根據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有條件授予28名參與者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60加元認購合共1,770,000股Distech Controls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佔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8,670,669股股份)約4.58%。根據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授出，惟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會再根據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有1,13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出售本公司根據其與Distech Controls、Acuity Brands Lightings, Inc.(「Acuity」)及Acuity之附屬公司(「Distech買方」)之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於當時所持有之Distech Controls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十二日、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言，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項下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於Distech出售完成前轉換為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Distech買方亦可於Distech出售購買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istech Controls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且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提呈額外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故於本公司上市後不可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採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52,152,000股股份。倘於直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在提呈日期後28天當日或之前接受該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在其後將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¹⁾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2)、(3)、(4)}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發行在外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獲行使 ⁽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趙曉波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4,800,000	2,400,000	2,400,000
謝漢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4,800,000	-	4,800,000
劉天民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范仁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謝有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陳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500,000	-	500,000
梁樂偉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00,000	-	6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27,500,000	15,750,000	11,7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4,800,000	-	14,8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300,000	-	4,3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5,900,000	-	5,900,000
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合計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1,800,000	-	1,800,000
其他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5,300,000	2,400,000	2,9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06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2,900,000	-	32,9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83港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444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1,100,000	-	1,100,000
總計				111,800,000	22,050,000	89,7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1.15港元、3.06港元、3.83港元及3.34港元。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A」)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A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A」)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他僱員及其他人士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A滿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ii) 就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而言：

歸屬日期A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A滿兩週年後任何時間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為「授出日期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B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B」)歸屬承授人：

(i) 就董事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於授出日期B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ii) 就其他僱員而言：

歸屬日期B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B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100%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各自為「授出日期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設有期權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由各授出日期C起計五年並待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根據以下時間表(就本目的而言，為期權歸屬的各日期，下文統稱「歸屬日期C」)歸屬承授人：

歸屬日期C	歸屬的期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C滿一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授出日期C滿兩週年當日	已授出期權總數的50%

(5)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5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76,148,142	22.15%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148,142	22.15%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Distech Controls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蒙特利爾時間)，(i) Acuity Brands, Inc.之附屬公司1028665 B.C. Ltd.(作為Distech買方)、(ii)買方母公司Acuity Brands Lighting, Inc.、(iii) Distech Controls、及(iv) Distech Controls之若干股東(「Distech賣方」)(包括本公司)就向Distech買方出售Distech賣方所持有Distech Controls之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Distech出售」)訂立購股協議(「Distech出售協議」)。

緊接協議完成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由於若干Distech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Distech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Distech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istech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於出售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Distech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十二日、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

有關收購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買方」)(即買方)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即賣方)就收購(i)智能軌道交通、(ii)智能建築及(iii)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之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目標業務」)訂立協議(「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可予調整)。

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同方(即268,148,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4%)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同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彙集基準計算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現行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預期，現行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應付本集團以及同方、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新銷售協議(「新銷售協議」)以終止現行銷售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216,148,855元，介乎獲批准上限人民幣360百萬元的範圍內。

新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購買協議(「現行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據此，同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

董事會預期，現行購買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能應付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新購買協議(「新購買協議」)以終止現行購買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購買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7,500,953元，介乎獲批准上限人民幣180百萬元的範圍內。

新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為應付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可能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總協議項下兩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包括(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及(ii)有關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惟不包括現行銷售協議及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及(iii)本集團主要業務必需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惟不包括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的四份現行商標特許權協議、中國辦公室租約、現行購買協議及新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費用為人民幣18,111,287元，此乃介乎獲批准上限人民幣35百萬元範圍以內。

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內。

4. 同方與同方節能訂立的採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TFRH Investments Limited、群名投資有限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及其附屬公司（「同方節能集團」）後，為監管同方節能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採購設備及產品，同方節能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同意出售，且同方節能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採購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的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為期三年。

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的有關產品價格乃參照類似貨品於特定交易進行時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採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5,660,913元，介乎獲批准上限人民幣185百萬元的範圍內。

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書

5. 與同方就目標業務訂立之未來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同方與買方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未來業務安排」），包括(i)同方及買方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買方轉讓已由買方收購之項目（「已收購項目」）；(ii)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所有貸款（為目標業務資產之一部分）之債務人有關向買方轉讓有關債務；(iii)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買方承擔債務（為目標業務負債之一部分）；(iv)同方承諾協助買方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之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v)同方將以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之支援相類似之方式，支持買方持續發展及擴充目標業務。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相關目標業務所承擔之服務範疇之項目及／或相關目標業務於某段期間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未來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相關目標業務於過往某段期間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之估計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之款項為人民幣298,797,178元，該款項介乎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338百萬元之範圍內。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之估計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之款項為人民幣112,477,737元，該款項介乎獲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238百萬元之範圍內。

有關未來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優先權的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已採納三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3.1%(二零一四年：14.2%)及33.1%(二零一四年：2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0%(二零一四年：2.4%)及15.1%(二零一四年：8.3%)。

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KPMG LLP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以發行股本證券取得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股份5.9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由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99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ii)Resuccess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5.95港元向Resuccess配發及發行128,994,00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6.58港元折讓約9.57%。撇除所有費用及開支，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5.82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並按配售價配售合共128,994,000股股份予多過六名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由配售代理促使配售之其他投資者，包括大型保險基金、首屈一指之公募基金及世界一流資產管理集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已籌集約750.4百萬港元。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被悉數作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的建議用途所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由本報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Distech Controls的出售(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范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該守則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范新先生(主席)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天民先生
王映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謝漢良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	✓	✓	✓
范新先生	✓	✓	✓	✓
黃坤商先生	✓	✓	✓	✓
劉天民先生	✓	✓	✓	✓
王映滸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陳華女士	✓	✓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范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擁有適合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數目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5	3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5	3
謝漢良先生	5	3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4	3
范新先生	5	3
黃坤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5	3
劉天民先生	5	3
王映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5	3
謝有文先生	5	3
陳華女士	5	3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及石明進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石明進先生及陳秀華女士(統稱「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構成其中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聯席公司秘書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要求。各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細則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新先生及王映濬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范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王映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坤商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謝有文先生	1
黃坤商先生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2,000–2,500	1
3,000–3,500	1
3,500–4,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范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及
- 檢討二零一五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范仁達先生	1
陸致成先生	1
范新先生	—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6,49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制度可靠有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事實裁斷，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控制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76條(「新加坡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50至第128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4	1,692,624	1,394,346
銷售成本		(1,297,085)	(1,023,120)
毛利		395,539	371,226
其他收入	5	58,475	24,675
其他收益淨額		1,888	1,2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269)	(67,9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193)	(109,003)
經營溢利		241,440	220,229
財務成本	6(a)	(34,794)	(22,349)
除稅前溢利		206,646	197,880
所得稅	7(a)	(21,351)	(41,80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5,295	156,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0	599,318	40,967
年內溢利		784,613	197,044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84,104	156,8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94,815	27,701
		778,919	184,510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91	(7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503	13,266
		5,694	12,534
年內溢利		784,613	197,044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1.0680	0.2959
— 攤薄(人民幣)		1.0092	0.2677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人民幣)		0.2524	0.2515
— 攤薄(人民幣)		0.2385	0.2371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784,613	197,0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45,829	(9,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442	187,14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28,977	176,066
非控股權益	1,465	11,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0,442	187,141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6,944	342,147	352,962
租賃預付款項		3,068	3,178	3,289
無形資產	13	256,442	261,927	209,064
商譽	14	–	85,451	94,796
其他金融資產	15	241,881	283,870	161,406
遞延稅項資產	25	9,782	5,672	7,703
		778,117	982,245	829,220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17	6,211	12,218	11,113
存貨	18	283,762	186,000	191,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2,817	926,583	630,70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2	422,613	354,459	31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61,853	454,698	421,977
		3,187,256	1,933,958	1,567,2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59,534	855,875	805,993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2	1,457	4,478	310
貸款及借貸	23(b)	276,702	390,049	204,816
融資租賃承擔		167	182	184
應付所得稅		17,115	18,093	10,735
		1,754,975	1,268,677	1,022,038
流動資產淨值		1,432,281	665,281	545,1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10,398	1,647,526	1,374,414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3(b)	168,699	235,310	211,603
融資租賃承擔		335	511	693
遞延稅項負債	25	6,995	18,830	11,974
遞延收入	26	27,573	4,7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7,547	216,725
		203,602	466,968	440,995
資產淨值				
		2,006,796	1,180,558	933,4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246,989	629,544	259,412
儲備		751,721	521,098	643,84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98,710	1,150,642	903,260
非控股權益				
		8,086	29,916	30,159
權益總額				
		2,006,796	1,180,558	933,419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謝漢良

)
)
)
)
)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d)(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d)(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薪酬補償 儲備 附註27(d)(iii)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優先股 股本部分 所產生的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d)(i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259,412	36,470	(17,284)	8,650	4,095	27,316	301,377	620,036	30,159	650,195
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作出的調整(附註32)	-	-	-	-	-	283,224	-	283,224	-	283,22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259,412	36,470	(17,284)	8,650	4,095	310,540	301,377	903,260	30,159	933,419
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變動(經重列)：										
年內溢利	-	-	-	-	-	-	184,510	184,510	12,534	197,044
其他全面收益	-	-	(8,444)	-	-	-	-	(8,444)	(1,459)	(9,9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444)	-	-	-	184,510	176,066	11,075	187,141
就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發行股份	366,680	-	-	-	-	(352,714)	-	13,966	(13,96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384)	(4,384)
撥款至儲備	-	13,461	-	-	-	-	(13,461)	-	-	-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12,040	-	-	-	12,040	-	12,04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452	-	-	(621)	-	-	-	2,831	-	2,831
其他變動	-	-	-	-	-	77,355	(34,876)	42,479	7,032	49,5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 結餘(經重列)	629,544	49,931	(25,728)	20,069	4,095	35,181	437,550	1,150,642	29,916	1,180,5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629,544	49,931	(25,728)	20,069	4,095	35,181	437,550	1,150,642	29,916	1,180,558
於二零一五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778,919	778,919	5,694	784,613
其他全面收益	-	-	50,058	-	-	-	-	50,058	(4,229)	45,8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058	-	-	-	778,919	828,977	1,465	830,442
發行股份	592,097	-	-	-	-	-	-	592,097	-	592,097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20,850)	(20,8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71)	(4,095)	-	-	(6,066)	(2,445)	(8,511)
撥款至儲備	-	19,423	-	-	-	-	(19,423)	-	-	-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	-	-	9,542	-	-	-	9,542	-	9,542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5,348	-	-	(4,249)	-	-	-	21,099	-	21,099
收購目標業務的代價	-	-	-	-	-	(661,796)	-	(661,796)	-	(661,796)
其他變動	-	-	-	-	-	89,567	(25,352)	64,215	-	64,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46,989	69,354	24,330	23,391	-	(537,048)	1,171,694	1,998,710	8,086	2,006,796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784,613	197,044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30,491	61,952
折舊	6(c)	47,412	38,043
無形資產及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6(c)	45,535	41,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6,090	10,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28,108	–
財務成本		44,245	31,065
利息收入		(30,386)	(10,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	704
貿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3,023)	(1,063)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	6(b)	9,542	12,0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	(585,250)	–
外匯虧損／(收益)		1,459	(5,369)
		378,840	375,451
存貨(增加)／減少		(127,836)	5,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0,330)	(376,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673	131,167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71,175)	(38,701)
遞延收入增加		22,803	4,770
經營所得現金		105,975	102,338
已付所得稅		(35,120)	(46,1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55	56,214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012)	(61,638)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102,333)	(98,446)
自／(就)克拉瑪依建造合約償還／(付款)		64,673	(55,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8,593
已收利息		30,386	10,579
銷售貿易證券所得款項		9,030	–
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的付款		(183,779)	(75,66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現金淨額	10	545,48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450	(252,34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3,196	2,831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357,212	489,953
償還貸款及借貸		(541,220)	(280,553)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28,246)	(22,7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60,563)	–
受限制按金減少／(增加)		8,721	(12,637)
權益擁有人出資		64,215	49,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3,315	22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620	30,2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598	421,60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256	(10,2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57,474	441,598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d)就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惟以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透過收購TFRH Investments Limited(「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全部股本權益，收購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全部股本權益，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同方節能75%及25%股本權益。全部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合共119,608,189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其中89,706,142股股份及29,902,047股股份分別發行予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的股東。由於本公司及TFRH Investments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共同控制，因此，收購TFRH Investments乃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同方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若干業務(「目標業務」，在不同情況下，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及目標業務共同受同方的控制，因此，收購目標業務乃採用根據載列於附註2(i)的會計政策之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賬目已重列。有關詳情於附註3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貿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g))
- 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r))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討論。

(c) 呈列貨幣變更

於年內在出售Distech Controls Inc.(詳情於附註10披露)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人民幣，且人民幣為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額外財務狀況表已由美元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訂，藉以將「關連方」的定義擴展至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該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q)、2(r)及2(s)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g))，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f)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m))。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被釐定為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估值法(僅使用自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作依據。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x)(iv)及(x)(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確實的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而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單獨累計。此有例外情況，倘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另行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m))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x)(iv)及2(x)(v)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m))，則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於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訂明合併會計法將收購受本集團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入賬，猶如自最早呈列財務期間初起已進行收購事項及已合併所收購實體或業務。

本集團及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於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收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本集團及所收購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所收購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呈報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重列及呈列。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作為共同控制下部分業務合併的已發行普通股納入各呈列期間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餘下租期	或5年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10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z))。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m))。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m))。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客戶關係	5至7年
- 不競爭協議	2年
- 商號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可用年期評估的變動將自改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j)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資產價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以就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生成連續周期大致相同的費用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m)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x)(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並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列賬為財務狀況表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入賬，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r) 優先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如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以及股息乃酌情派付，則會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會分類為負債。倘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確認或負債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本集團計息借貸政策，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w)(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收益表，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被擔保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的虧損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另行參考比較於提供擔保時貸方實際收取的費用與貸方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得出的利率差異估算。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等代價。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及(ii)對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該擔保所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如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則根據附註2(w)(iii)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根據附註2(w)(iii)所釐定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收益表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後所得者，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益確認(續)

(iii) 工程合同收益

如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如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y)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於新加坡、法國、荷蘭及加拿大的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從其各自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收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aa) 關連方

在該等財務報表內，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彙集計算。

(cc)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的資產，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的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c)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轉可明確與本集團的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的單一合作計劃的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合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倘某項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重列收益比較報表，猶如該項經營業務自比較年度起已經終止。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入以及工程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705,431	733,690
提供服務	86,749	75,909
合同收益	900,444	584,747
	1,692,624	1,394,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ICS)、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BAS)、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和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和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在能源生產環節進行能量梯級利用和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本集團也已擁有包括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布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若干業務。因此，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已變更為以智慧交通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及智慧能源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個別呈報及由最高營運決策人個別審閱的方式。

基於上述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報告的相應數據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新分部的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拆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的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26,755	234,775	734,440	817,944	331,429	341,627	284,805	389,007	1,977,429	1,783,353
分部間收益	-	-	32,308	105,629	-	-	3,652	4,316	35,960	109,9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626,755	234,775	766,748	923,573	331,429	341,627	288,457	393,323	2,013,389	1,893,29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0,470	33,917	143,414	191,747	78,619	79,394	45,345	90,525	397,848	395,583
利息收入	365	192	21,197	5,172	8,116	4,457	708	1,258	30,386	11,079
減值虧損	2,522	1,741	2,955	6,064	29,441	2,533	-	-	34,198	10,338

* 見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13,389	1,893,298
分部間收益對銷	(35,960)	(109,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284,805)	(389,007)
綜合收益	1,692,624	1,394,346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7,848	395,583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附註10)	(23,208)	(61,116)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74,640	334,467
折舊及攤銷	(92,947)	(79,319)
財務成本	(44,245)	(31,06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0,802)	(26,203)
綜合除稅前溢利	206,646	197,880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的持續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貼	28,608	14,781
利息收入	29,678	9,821
其他	189	73
	58,475	24,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貸款及借貸利息	34,794	22,343
其他財務成本	—	6
	34,794	22,349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453	99,6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2,321	11,091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附註24)	9,542	12,040
	126,316	122,8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附註8及30(d))。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二零一四年：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取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退休福利重大責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1,304,026	1,008,706
研發開支	9,421	15,12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金的攤銷	45,535	41,276
折舊	47,412	38,043
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08	—
— 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0	10,338
經營租賃支出	11,672	10,153
核數師酬金	6,490	4,721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2,661	34,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0)	(983)
退稅	(6,167)	—
	25,714	33,1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產生(附註25(a))	(4,363)	8,686
	21,351	41,8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06,646	197,880
按本公司企業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開支	(i)	35,130	33,640
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經營實體的稅率差異影響	(ii)	18,753	17,53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90	2,345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iv)	(33,993)	(14,745)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18	4,007
退稅	(iv)	(6,1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0)	(983)
實際所得稅開支		21,351	41,80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 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 (iv) 於二零一五年，同方泰德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軟件」)獲授由地方機關頒發的軟件及整合電路企業證書，且地方稅務局已批准其可享有優惠稅率，自首年獲利起免繳稅項兩年，而第三至第五年的稅率為12.5%。獲批准享有優惠稅項政策後，地方稅務局同意退還同方泰德軟件所支付的二零一四年所得稅為數人民幣6,167,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被視為同方泰德軟件的首個獲利年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付款(v))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96	1,723	-	2,419	336	2,755
謝漢良	-	715	1,723	55	2,493	336	2,829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244	-	-	-	244	654	898
李吉生(附註(i))	43	-	-	-	43	104	147
黃坤商	208	-	-	-	208	764	972
劉天民	171	-	-	-	171	379	550
范新(附註(ii))	128	-	-	-	128	-	1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281	-	-	-	281	379	660
謝有文	281	-	-	-	281	379	660
陳華	220	-	-	-	220	379	599
	1,576	1,411	3,446	55	6,488	3,710	10,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供款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50	2,134	-	2,784	144	2,928
謝漢良	-	262	2,134	61	2,457	144	2,601
非執行董事							
范新	186	-	-	-	186	-	186
陸致成(附註(iii))	219	-	-	-	219	505	724
黃坤商	209	-	936	-	1,145	-	1,145
劉天民	177	-	-	-	177	-	177
王映滢(附註(iv))	22	-	-	-	22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290	-	-	-	290	-	290
謝有文	290	-	-	-	290	-	290
陳華	225	-	-	-	225	-	225
	1,618	912	5,204	61	7,795	793	8,588

附註：

- (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i)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 (iv) 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2(u)(ii)所載有關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該等購股權價值包括調整以撥回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過往年度應計的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4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2	4,167
酌情花紅	1,493	3,237
股份付款	88	526
	4,623	7,930

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Distech Controls Inc. (「Distech Controls」) 的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3百萬加元(相當於人民幣64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117百萬加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569百萬元)，而託管金額16百萬加元(相當於人民幣73百萬元)已於其他應收款項入賬。完成交易後，Distech Control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鑒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Distech Controls，即終止於獨立的主要地區的業務經營，故本公司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將Distech Controls的業務經營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4,805	389,007
淨開支	(252,146)	(319,175)
財務成本	(9,451)	(8,71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23,208	61,116
所得稅	(9,140)	(20,14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扣除稅項	14,068	40,967
出售Distech Controls股份收益	585,250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99,318	40,96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8156	0.044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7707	0.0306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人民幣594,8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701,000元)及附註11(a)所披露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156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444元)。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人民幣594,8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270,000元)及附註11(b)所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70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306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08	68,1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3,367	(36,0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488)	8,038
年內現金流入淨額	433,587	40,129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00
無形資產	59,466
存貨	30,074
商譽	80,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8
	357,234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29
貸款及借貸	24,492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342
	318,341
非控股權益	2,445
已出售資產淨額	36,448
總現金代價	641,574
將收取現金	(73,12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68)
現金流入淨額	545,4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78,9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510,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29,345,866股(二零一四年：623,550,209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數	二零一四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644,228,189	611,226,142
發行股份	82,344,115	—
就收購群名發行股份	—	11,387,355
行使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2,773,562	936,7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9,345,866	623,550,209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78,9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7,079,000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71,801,407股(二零一四年：661,387,532股)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778,919	184,510
可贖回優先股的攤薄影響	—	(7,431)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778,919	177,07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五年 股數	二零一四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9,345,866	623,550,209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 普通股的影響	42,455,541	37,837,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771,801,407	661,387,532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184,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809,000元(經重列))計算，而所用分母分別與上文詳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報告)	19,524	4,340	13,489	206,591	6,687	36,726	95,448	382,805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60	2,511	25	-	-	-	2,5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524	4,400	16,000	206,616	6,687	36,726	95,448	385,401
添置	1,028	550	3,926	1,556	415	142	54,021	61,638
轉讓在建工程	-	-	-	116,683	-	-	(116,683)	-
出售	(686)	(21)	(125)	(33,188)	(367)	-	(592)	(34,979)
匯兌調整	(1,070)	(332)	(942)	(795)	4	(2,895)	-	(6,0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8,796	4,597	18,859	290,872	6,739	33,973	32,194	406,0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8,796	4,597	18,859	290,872	6,739	33,973	32,194	406,030
添置	455	208	3,805	3,041	93	433	40,977	49,012
轉讓在建工程	-	-	-	54,054	-	-	(54,05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945)	(3,133)	(13,705)	(9,236)	-	(31,544)	-	(58,563)
出售	-	-	(12)	-	-	-	-	(12)
匯兌調整	127	(271)	(593)	(422)	73	(2,862)	-	(3,9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3	1,401	8,354	338,309	6,905	-	19,117	392,5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之前報告)	439	658	5,759	20,916	1,992	1,050	-	30,814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29	1,591	5	-	-	-	1,6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39	687	7,350	20,921	1,992	1,050	-	32,439
年內支出	1,327	724	3,054	30,714	669	1,555	-	38,043
出售時撥回	(552)	-	(69)	(5,061)	-	-	-	(5,682)
匯兌調整	(44)	(85)	(399)	(244)	1	(146)	-	(9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70	1,326	9,936	46,330	2,662	2,459	-	63,8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70	1,326	9,936	46,330	2,662	2,459	-	63,883
年內支出	1,440	525	2,196	41,621	705	925	-	47,412
減值虧損	-	-	-	28,108	-	-	-	28,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9)	(1,140)	(5,772)	(3,078)	-	(3,164)	-	(13,263)
出售時撥回	-	-	(8)	-	-	-	-	(8)
匯兌調整	275	(28)	(574)	(97)	87	(220)	-	(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6	683	5,778	112,884	3,454	-	-	125,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7,626	3,271	8,923	244,542	4,077	31,514	32,194	342,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7	718	2,576	225,425	3,451	-	19,117	266,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04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基於謹慎推測，因智慧能源業務分部的若干廢物能源回收EMC項目在目前的經濟條件下，將於未來維持在低水平的業務經營率，故本集團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引致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8,10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已根據該等項目的使用價值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而使用價值則透過使用折現率7.36%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

13 無形資產

	商號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客戶關係	不競爭協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報告)	16,288	145,263	13,452	2,688	177,691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132,176	–	–	132,17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288	277,439	13,452	2,688	309,867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98,446	–	–	98,446
處置	–	(8,590)	–	(2,370)	(10,960)
匯兌調整	(354)	(5,750)	(1,279)	(318)	(7,7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934	361,545	12,173	–	389,65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934	361,545	12,173	–	389,652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102,333	–	–	102,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883)	(62,456)	(11,744)	–	(89,083)
處置	–	(6,553)	–	–	(6,553)
匯兌調整	(1,047)	(2,458)	(429)	–	(3,9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92,411	–	–	392,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續)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報告)	-	37,470	5,765	2,688	45,923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調整	-	54,880	-	-	54,88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92,350	5,765	2,688	100,803
年內支出	-	39,976	1,189	-	41,165
處置時撥回	-	(8,590)	-	(2,370)	(10,960)
匯兌調整	-	(2,381)	(584)	(318)	(3,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	121,355	6,370	-	127,72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21,355	6,370	-	127,725
年內支出	-	44,749	676	-	45,4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22,770)	(6,847)	-	(29,617)
處置時撥回	-	(6,553)	-	-	(6,553)
匯兌調整	-	(808)	(199)	-	(1,0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973	-	-	135,9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15,934	240,190	5,803	-	261,9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256,438	-	-	256,4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85,451	94,796
匯兌調整	(4,468)	(9,3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0)	(80,9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451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71,910	305,508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30,029)	(21,638)
	241,881	283,8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合約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01,6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6,284,000元)。克拉瑪依建造合約(「克拉瑪依合約」)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約，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合約。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建造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三年至九年期間分期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利益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泰德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Distech Controls的股份。Distech Controls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附註10)。

17 貿易證券

貿易證券為按公平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23,558	36,270
在製品	3,243	3,059
製成品	256,961	146,671
	283,762	186,00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1,304,026	1,008,443
存貨撇減	-	263
	1,304,026	1,008,7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為數人民幣14,799,000元已獲抵押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69,885	86,430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11,349	713,129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35,505)	(30,172)
	945,729	769,387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441	12,036
— 應收第三方款項	95,700	22,539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1,116)	(1,1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5,025	33,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063	123,737
	1,212,817	926,5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9,339,000元已抵押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469,754	485,881
逾期1個月內	114,156	23,562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12,052	79,229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190,260	99,945
逾期超過12個月	159,507	80,770
	475,975	283,506
	945,729	769,3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m))。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31,288	21,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90	10,338
出售附屬公司	(757)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235)
匯兌調整	-	(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21	31,28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指久未償付債項而其後並無收到付款的應收款項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9(a)所載表格中披露為即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379	13,48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57,474	441,217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853	454,698
受限制存款	(4,379)	(13,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474	441,598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91,229	57,313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4,983	561,368
	776,212	618,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479,324	21,55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0,034	68,856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295,570	709,096
預收款項	163,964	146,761
遞延收入	—	18
	1,459,534	855,875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560,376	376,82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81,934	46,114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61,334	98,127
超過12個月	72,568	97,612
	776,212	618,68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同方的結餘人民幣478,017,000元，相當於收購目標業務代價的餘下結餘(見附註32)。該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清償，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訂明的貸款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445,697	1,462,577
減：已收進度款項	(2,023,084)	(1,108,11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422,613	354,459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413	15,698
減：已收進度款項	(7,870)	(20,17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1,457)	(4,478)

23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	245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0,240	138,568
-由關連方擔保	6,705	96,671
-無抵押及無擔保	249,757	248,720
來自關連方貸款(附註30(c))	276,702	484,204
其他借貸	168,699	140,927
	-	228
	445,401	625,359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276,702	390,049
1年後但於2年內	168,699	23,542
2年後但於5年內	-	211,768
	445,401	625,3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貸款及借貸(續)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融資		
-有抵押	-	192,732
-無抵押	650,000	631,109
	650,000	823,8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27,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7,052,000元)。

有抵押銀行融資由Distech Controls所持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046
存貨	-	14,7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9,339
受限制存款	-	13,100
	-	135,284

本集團某些銀行融資須受達成有關若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般於與財務機構的借款安排可見)契諾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事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二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三年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8,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a)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1.15港元	45,400,000	1.15港元	48,500,000
年內已行使	1.15港元	(22,050,000)	1.15港元	(3,100,000)
年終未行使	1.15港元	23,350,000	1.15港元	45,400,000
年終可行使		23,350,000		21,1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5港元(二零一四年：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1.56年(二零一四年：2.56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港元
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1.15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兩年及每股股價達致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	5年
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52,100,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3.06港元	52,100,000	3.06港元	52,100,000
年內授出		—		—
年終未行使	3.06港元	52,100,000	3.06港元	52,100,000
年終可行使		26,95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二零一四年：3.0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2.68年(二零一四年：3.68年)。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港元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港元
股價	3.06港元
行使價	3.06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已考慮該條件。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3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83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83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3.73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授予董事的全部購股權將即時歸屬。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後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授出日期」)的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邀請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444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34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價3.444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3,000,000	授出時	5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4,300,000	服務兩年後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一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四年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五年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14,3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3.64港元	14,300,000	—	—
年內授出	—	—	3.64港元	14,300,000
年終未行使	3.64港元	14,300,000	3.64港元	14,300,000
年終可行使	3.62港元	6,500,000	3.83港元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授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64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3.71年(二零一四年：4.87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續)

(c)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授出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0.97港元	無
– 授予服務一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無	0.92港元
– 授予服務兩年後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1.18港元	1.00港元
股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行使價	3.83港元	3.444港元
預期波幅	38.60%-40.09%	40.4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1.288%	1.050%-1.198%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25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折舊 免稅額的折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稅項抵免 人民幣千元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報告)	396	6,877	4,673	(3,140)	(982)	(3,378)	-	427	4,873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收購進行調整	-	-	-	(602)	-	-	-	-	(6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96	6,877	4,673	(3,742)	(982)	(3,378)	-	427	4,271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	-	(582)	(1,551)	202	3,622	6,995	-	8,686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扣除/(計入)	336	(501)	2,420	92	-	(354)	-	(617)	1,376
匯兌調整	(96)	(289)	(560)	44	(1)	(219)	-	(54)	(1,1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636	6,087	5,951	(5,157)	(781)	(329)	6,995	(244)	13,1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36	6,087	5,951	(5,157)	(781)	(329)	6,995	(244)	13,15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附註7(a))	-	-	-	(4,813)	450	-	-	-	(4,363)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扣除/(計入)	184	(1,847)	1,624	(75)	253	(49)	-	(9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20)	(4,240)	(7,575)	341	-	378	-	338	(11,5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704)	(78)	-	6,995	-	(2,787)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9,782)	(5,672)
遞延稅項負債	6,995	18,830
	(2,787)	13,1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5,8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5,0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8,3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2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469,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人民幣554,09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0,9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配該等溢利所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份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412	6,990	(24,669)	(28,213)	213,520
就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發行的股份	366,680	-	-	-	366,68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11,883	-	-	11,883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52	(621)	-	-	2,831
年內虧損	-	-	-	(26,178)	(26,178)
其他全面收入	-	-	(2,405)	-	(2,4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544	18,252	(27,074)	(54,391)	566,33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9,544	18,252	(27,074)	(54,391)	566,331
股份發行	592,097	-	-	-	592,09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9,388	-	-	9,388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348	(4,249)	-	-	21,099
年內溢利	-	-	-	583,231	583,231
其他全面收入	-	-	83,195	-	83,1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989	23,391	56,121	528,840	1,855,341

(b)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二零一四年：無)，而特別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4,228,189	629,544	521,520,000	259,412
發行股份(i)	128,994,000	592,097	—	—
就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發行的股份(ii)	—	—	119,608,189	366,68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iii)	22,050,000	25,348	3,100,000	3,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272,189	1,246,989	644,228,189	629,54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5.9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8,994,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按每股4.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19,608,189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在若干承授人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代價人民幣21,099,000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22,050,000股股份，而人民幣4,249,000元已根據附註2(u)(ii)所載的政策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v) 截至報告期末，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15港元	2,650,000	1.15港元	21,15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1.15港元	20,700,000	1.15港元	24,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6,950,000	3.06港元	26,95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3.06港元	25,150,000	3.06港元	25,15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3,000,000	3.83港元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3.83港元	4,300,000	3.83港元	4,3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5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3.444港元	3,500,000	3.444港元	3,500,000
		89,750,000		111,8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u)(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528,84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四年：無)，金額為人民幣79,52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7(b))。該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452,1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5,917,000元(經重列))。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處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所限。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7.0%(二零一四年：10.7%(經重列))及20.8%(二零一四年：20.2%(經重列))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要求各公司定期監督本身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各公司與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五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12,898	-	-	-	1,312,898	1,295,570
貸款及借貸	284,075	175,425	-	-	459,500	445,401
融資租賃債務	167	167	168	-	502	502
	1,597,140	175,592	168	-	1,772,900	1,741,473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 他應付款項	709,096	-	-	-	709,096	709,096
貸款及借貸	411,544	26,008	224,299	-	661,851	625,359
融資租賃債務	182	195	316	-	693	693
可贖回優先股	-	-	411,062	-	411,062	207,547
	1,120,822	26,203	635,677	-	1,782,702	1,542,6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承擔、貸款及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情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42	153,652	5.86	234,320
融資租賃債務	3.57	502	4.05	693
		154,154		235,013
浮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5.30	291,749	6.16	391,039
其他應付款項	4.35	478,017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6.65	(101,611)	8.40	(166,284)
		668,155		224,755
總借貸淨額		822,309		459,768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18.7%		51.1%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5,6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加幣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五年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21	3,995	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8,880	188,143	44,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65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692,001	192,138	42,841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98	38,886	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9	11,149	1,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74)	(19,520)	(25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0,843	30,515	1,316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因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379 (379)
加幣	5% (5)%	28,718 (28,7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元	5% (5)%	8,230 (8,230)	5% (5)%	1,144 (1,144)
港元	5% (5)%	1,788 (1,788)	5% (5)%	55 (55)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四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呈報期結算日以經常性貸款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6,211	6,211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12,218	12,218	-	-
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547	-	-	207,547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	304,461	210,17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0,808	12,018
1年後但5年內	13,599	21,554
	24,407	33,5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工」)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光電環境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潔淨技術有限公司*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銳安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威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惟同方川崎為同方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08,314	190,555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49,472	31,962
向同方川崎採購	43,690	23,68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付款	18,111	6,569
來自同方人工貸款的所得款項	27,772	64,464
償還同方人工貸款	-	16,498
來自同方的企業管理費用分配	41,536	43,222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298,797	不適用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112,478	不適用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亦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26	98,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553)	(78,872)
來自關連方貸款	(168,699)	(140,927)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按相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貸款利息計算，且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6,881	10,250
退休後福利	80	79
股份付款	375	1,179
	7,336	11,508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及其聯營公司收取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30(a)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	1,953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30,913	573,876
	1,132,595	575,833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6,211	12,218
存貨	-	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27	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592	4,247
	754,330	19,18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0,237	12,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5	15,828
融資租賃債務	167	157
	31,249	28,211
資產／(負債)淨值	723,081	(9,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5,676	566,80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335	474
資產淨值	1,855,341	566,331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1,246,989	629,544
儲備	608,352	(63,213)
權益總額	1,855,341	566,331

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謝漢良)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61,796,000元(根據該等協議予以調整及釐定)。

收購目標業務已根據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進行合併會計入賬處理，故相應地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24,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8
其他流動資產	983,213
流動負債	(658,88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2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產生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目標業務 (包括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年內溢利	162,258	34,786	197,044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724	34,786	184,510
— 非控股權益	12,534	—	12,5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873,943	108,302	982,245
流動資產	1,342,659	591,299	1,933,958
流動負債	928,759	339,918	1,268,677
非流動負債	466,968	—	466,9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90,959	359,683	1,150,642
非控股權益	29,916	—	29,916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和經營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預測項目，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

(i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i)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vii) 工程合同

如附註2(o)及2(x)(i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金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vi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採用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估值模式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用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到期信用利差及歷史波幅。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折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同類債券信用利差、票面值及到期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參數為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旨在釐定公平值，以反映呈報期結算日可由市場參與者公平確定的金融工具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沒有被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和新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的修訂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的修訂	未指明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